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7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01C0056
	標案名稱	延吉平宅青職培力基地整修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6,518,500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	否

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	45,612,095元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7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45,612,095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計金額	45,612,095元
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	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 <table><tr><td>項次</td><td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d><td>技術服務範疇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決標公告案號: A115012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77</td><td>專案管理</td></tr></table>		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A115012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77	專案管理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A115012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77	專案管理						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						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	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							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7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青年局辦理「延吉平宅青職培力基地整修統包工程」屬於統包作業須知第3點所列之「建築物工程」，工程項目包含室內裝修工程、外牆修繕工程及電梯工程等，為確保採購效率，以同步辦理「監造」、「設計及施工」等二案採購作業，及確保設計符合本局需求及施工整合性，規劃採統包方式辦理。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7/15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7/15 15:00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保管款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設計應於決標日起60日內；施工應於開工之日起300日內竣工(詳契約本文第7條)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詳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全部中分類項目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(含以上)及建築師事務所。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(應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/藍偉太專員/02-23514078轉1301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1月12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7月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 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				

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5/07/06 17:25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5年4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150118500號函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